

“反行为”如何推动制度变革

——读《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①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 陈颀

摘要：本文在梳理《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一书文脉的基础上，通过分析20世纪50年代国家集体化运动中农民反行为的起源、发展与定型过程，以及人民公社时期农民反行为对集体经济与官僚体制的影响，从而揭示农民反行为如何推动80年代农村改革的议题。本文还延伸讨论了反行为对当代中国改革的启示意义，认为在特定国家—社会关系背景下，反行为也许是催生当前中国改革的主要压力机制。其尽管对民众减少利益损失有一定作用，却代价高昂，甚至造成国家和社会的双输。因此要克服其弊端，还是应该主动改革不合理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格局，将民众以反行为对制度或政策所做的负向反馈转变为合理制度下国家与民众的正向博弈，并最终重塑民众尤其是底层群体与国家的互动模式。

关键词：农民 反行为 制度变革 人民公社

20世纪中叶，刚刚在全国建政的中国共产党在农村掀起了一系列巨大而恢弘的社会改造运动，这些运动，从土地改革、统购统销、合作化、大跃进一直到人民公社，可谓一波紧似一波，一浪高过一浪，其规模之巨大、影响之深远，无论在现代中国史还是世界史上，都十分罕见。故而，它们也一直受学界的关注，并且积累了相当多的研究成果。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对于这些“社会改造工程”的官方决策过程已经逐渐清晰。但是，与此相对照，作为改造承受方的农民在其中的表现和作用，却少有经验和理论的呈现，似乎农民只是在被动地跟随或接受改造，而对于国家的制度建构没有任何主体反应；即使有注意到农民反应的，也主要局限在历史学的片断经验呈现或者经济学的模型分析，缺乏以其为主体视角的社会理论归纳。由此，农民对于这些大型社会改造工程的反应与行动应对，以及他们的行动对于这一系列改造工程的反向影响，就一直缺乏系统深入的

^① 作者感谢导师吴毅教授与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但文责自负。

研究。^① 随着近年来基层档案的流失以及亲历者的陆续离世，这一学术空白似乎更陷入了一种无法弥补的困境。

在此背景下，2013 年经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推出的高王凌的《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一书（以下简称《反行为》）的学术价值就得以凸显。^② 作者通过收集各地档案并结合对一些地方知青、农民等亲历者的口述访谈，给我们讲述了集体化时期农民如何在生存困境中应对制度变迁的故事。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书中建构了“反行为”这一核心概念，用于分析农民对于不合理制度的种种抵制，并且系统梳理了被称作“反行为”的农民不合作与抵制行为的起源、发展、定型与类型特征，进而又通过分析人民公社时期反行为与制度运转的关联，为理解农民在生存困境中的行动策略如何推动 1980 年代的农村改革，提供了解释。本文希望在梳理《反行为》一书基本文脉的基础上，对其最核心的学术贡献进行评论，并结合当代中国改革的若干特征，尝试进一步思考特定国家—社会关系背景下反行为与制度变革的关系，以及其对于制度变革的绩效与局限。无疑，历史学致力于阐释史实的复杂性，而社会学则致力于对丰富的社会事实进行理论的思考，并据此检讨理论本身的推演能力及对同类社会事实的解释力。如果说，集体化时期农民的反行为源于其与国家力量的悬殊对比，那么，当代中国农民的生存境遇尽管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但其诉求表达的环境似乎始终似曾相识，反行为似乎仍然具有解释当下底层行为与制度变迁关联的价值。在这个意义上，对于《反行为》一书所贡献的这个核心概念，它对于底层政治与宏观

① 需要说明的是，一些研究也涉及此问题的某些方面，但却各有限度。比如 1980 年代初以来，经济学家分析了集体经济对于农民的激励效应问题，并据此建构起农民产权结构与制度变迁之间关联的理论模型。见周其仁（2004）：《中国农村改革：国家与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载周其仁著《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中国经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50 页。但是经济学研究容易将农民的诉求简化为制度激励问题，忽略了农民在集体经济环境下的情感、价值以及其他更为复杂的诉求对制度变迁的影响。而 1990 年代以来，一些社会学、人类学包括历史学学者们通过口述访谈、挖掘基层档案的方式也呈现了农民在集体化时代的生存状态。见孙立平、郭于华（2002）：《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载《中国学术》第 12 辑，第 130—157 页，刘东主编，北京：商务印书馆。但是这些研究多属于微观意义上的描述性分析，其对底层政治与宏观制度变迁的关联的关键议题并没有作深入的分析。

② 在此之前，高王凌已经在国内出版了《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一书（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年版），本书则大幅度增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土地改革、合作化、大跃进一直到人民公社时期的内容和资料，对农民反行为与长时间制度变革之间的关联展示得更为通透。在本书中，作者不仅对人民公社制度进行了批判，也对土改之后的一系列农村运动进行了反思。

◎中国乡村研究

制度变迁的关系，就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社会学思考。

一、反行为的理论意涵

高王凌将反行为定义为：“处于压力之下的‘弱势’一方，以表面‘顺从’的姿态，从下面悄悄获得一种‘反制’的位势，以求弥补损失、维护自己利益的一种个人或群体的行为。”^① 依据作者所指，农民的反行为大体上包括集体经济状态下从消极怠工、到私下扩大自留地、再到包产到户等一系列反集体经济的行为。其实，农民以反行为来缓解大集体时期非经济、非理性的制度安排所造成的生存困境，是当时十分常见的现象。对此，不仅作为制度设计和推进者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当时一些公开讲话中有所承认^②、改革开放以来的文艺作品^③以及近年来出版的学术著述^④也都有反映。但是，作为一种研究视角的聚焦，却一直鲜有尝试。如此，《反行为》一书的理论意义就在于，将农民的种种反行为视作其应对制度不利的自主选择，并从宏观制度变迁的视野下来分析和定位这种行动的长期影响。应该说，这一视角不仅有助于我们拨开历史的浮尘去理解农民在大集体状态下种种行动策略的形态与意义，更对我们重新理解 1970 年代末农民行动与制度变革之间的关联带来启示。

我们首先需要理解“反行为”的理论意涵。从其特征来看，“反行为”与由

①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 xix 页。

② 如毛泽东在 1959 年“郑州会议”上就特别提到农民在公社化初期的种种反行为：“一个是瞒产私分，一个是劳动力外逃，一个是磨洋工，一个是粮食伸手向上要，白天吃萝卜晚上吃好的。”见毛泽东（1993）：《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68 页。杜润生也曾提到，农民为解决当时的生存困境，其方法“一种是在体制内自己采取一些能吃饱肚子的做法，包括社员和干部相互串通的应变办法，即日后我们所说的‘瞒产私分’……一种是扩大自留地，把一小块土地变成自己的‘避风港’，避免集体化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大试验的风险。”见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改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83 页。

③ 比如沙汀的《木鱼山》、莫伸的《三岔镇风波》、贾平凹的《土门》和《我是农民》等作品都讲述了人民公社时期各地农民“偷”拿集体粮食、瞒产私分的故事。

④ 相关研究已经很多，例如：张乐天（2012）：《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315—318 页。范晓春（2009）：《改革开放前的包产到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彭正德（2010）：《生存政治——国家整合中的农民认同（以 1950—1980 年的湖南省醴陵县为个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斯科特所发掘的“日常反抗（everyday resistance）”有相似之处。^① 日常反抗理论的一大特点，即将农民等底层群体抗争的考察从公开的武装对抗转向隐秘的日常抵制，认为农民是在权衡公开反抗的政治风险后，转而以隐秘的日常反抗来消解支配者付诸自身的权力意志。^② 与此类似，高王凌也将反行为与一般意义的反抗相区别，他指出后者一般专指公开的抗议乃至暴动，而反行为则是农民以表面服从、暗地抵制的形式来应对强势者的宰制和利益侵害，即所谓“不反之反”也。^③ 应该说，高王凌所关注的农民消极怠工、瞒产私分、偷窃集体财产、借粮不还等行为，与斯科特关注的偷懒、装糊涂、开小差、假装顺从、偷盗、装疯卖呆、诽谤、纵火、暗中破坏等，从形式上讲也并无二致。

不过，反行为与日常反抗仍然存在本质差异。日常反抗虽不“显山露水”，但从属者在“边缘地带”与支配者的针锋相对，仍揭示出“弱者的武器”的反抗本质。尤其在日常反抗的行为表象背后，从属者与支配者之间激烈的意识形态冲突，更凸显二者的对立。而反行为却是在从属者对支配者绝对服从的格局中展开，其表明从属者只针对损害其利益的具体制度、政策，却不挑战支配者的权力地位。因此高王凌声称反行为绝非反抗，并与一般的反抗理论划开了界限。

其次，反行为一旦定型，在能量不断汇聚的情况下，即使是一种“分散性攻击”，也可能对支配性制度产生颠覆性的影响。由此，高王凌才认为农民长期的反行为实践最终导致了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以及农村改革的启动。^④ 这一观点为我们思考反行为如何推动制度变革提供了理论启示。需要提及的是，这恰恰是既往“日常反抗”研究的盲点。尽管斯科特也强调“大量的农民反抗与不合作行为造就了他们特有的政治和经济的暗礁……当国家的航船搁浅于这些暗礁时，人们

① 当然，高王凌在书中强调他并没有援引斯科特的研究（见第 xvii 页），不过高王凌、斯科特都关心底层群体的日常反抗，都认为其是底层群体有意识的政治行动，区别于常规的精英政治视角，可谓殊途同归。二者不同在于，斯科特更多着力的是底层群体对于精英群体的反抗，尽管其还展示了马来西亚农民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抵制，但仍疏于考察农民的日常反抗对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而高王凌探讨的则是中国农民对国家推动的大型社会工程的抵制，其揭示出国家制度变迁所受到的底层社会压力，从而为我们推导出反行为如何推进制度变革的命题提供依据。

② 詹姆斯·斯科特（2011）：《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郑广怀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③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 308—310 页。

④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 302、308 页。

通常只注意船只失事本身，而没有看到正是这些微不足道的行动的大量聚集才使失事成为可能”，^①即注意到了农民的日常反抗会导致国家政策的“失败”，但却没有触及日常反抗是如何具体销蚀制度，如何让制度落空，如何让制度失败，进而最终让制度设计者改弦易辙，再构制度的问题。总之，斯科特的“日常反抗”研究注意到了其对于旧制度的消解意义，却没有指出其对于新制度的建构意义。在这个意义上，高王陵的研究就不仅开辟了理解农业集体化时期农民行为以及制度变迁的新领域，也对斯科特的“日常反抗”理论有所推进。

最后，反行为理论还有助于反思改革的主流叙事。改革以来，无论是官方主流舆论还是受新自由主义思潮影响甚深的海内外学界，都将农民行动视作推动制度变革的重要力量。尤其以“小岗村”为典型，官学两界要么将农民视作创造历史的进步力量，要么将农民权利意识的觉醒视作推进改革的重要因素，对农民行动的效度都有所夸大。事实上，小岗村为代表的农民行动之所以能够诱发改革，很大程度在于当时政治转型开放的机会空间。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不均衡的背景下，改革时期的中国农民，仍难像官方宣扬的那样，成为推进改革的主人翁，也未如理论家期待的那般，积极介入公共运动以推进中国政治社会的发展。^②除特殊情况外，他们一般多延续着农业集体化时期的行为模式，或服从于权势者的宰治，忍受利益损失；或隐伏于公共政治的边缘，偶尔“敲击”执政者的神经。这就提醒我们，改革初小岗村神话的塑造以及当前学界和舆论对农民行动的称誉，存在浓重的教条主义或泛意识形态色彩。在此意义上，高王陵的反行为研究虽只限于农业集体化时期，但其仍能启发我们探索反行为在什么条件下才能推动制度变革，也提示我们联系当下，探讨农民类似行动的限度，并得以反思此种变革模式的代价。

二、反行为的起源、发展与定型

高王陵所说的农民反行为，起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集体化运动，可以说是相关研究一直没有揭开的谜题。如果说传统主流研究的“解放”和“改

① 詹姆斯·斯科特（2011）：《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郑广怀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3页。

② 近年来，随着公共舆论的发展，媒体和精英群体倒是积极利用农民等弱势群体的遭遇推动了一些公共运动，他们往往刻意塑造农民抗争行动个案的公共意义。典型案例的分析，可参见吕德文（2012）：《媒介动员、钉子户与抗争政治——宜黄事件再分析》，《社会》第3期，第129—170页。

造”的叙事框架多将集体化视作农民的解放运动，不太可能会将反行为纳入叙事，那么，近年来的一系列反思性研究虽然对此有所修正，却更多关注的是国家针对农民的动员、教化与规训，^① 仍然没有将农民在运动中的主体性充分揭示出来。所以《反行为》一书的一大贡献，即联系农业集体化的发展历程，对农民反行为发展的来龙去脉进行了详实的考据。

作者将农民反行为的起源追溯到 1950 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与合作化运动，这颇有深意。土改与合作化虽然存在着内容上的差异，但都旨在对中国传统农村社会进行根本的改造。如果说此一进程中改造工程的高潮是合作化—集体化运动，那么，之前的土地改革就是前奏。可以想见，土改对乡村社会传统秩序从制度到文化观念的彻底颠覆，难免让农民普遍不适，进而导致反行为的产生，以及反行为在其后的显化。由此，土改之后农民厌倦生产的行为，比如消极怠工、销毁生产资料，^② 再到“互助组”与“初级社”即合作化初段的零星抵制，及至 1956 年前后各地爆发闹社、退社，都表明反行为规模的不断扩大。^③ 尤其后者，更可视作整个集体化时期农民不合作的高潮。如仅仅在 1955 年，各地宰杀牲畜的数量就达到了 1380 万头，是 1953 年的两倍。^④ 而 1956 年底到 1957 年中，辽宁、安徽、浙江、江西、广东、河南、江苏、广西等地区纷纷出现了闹社退社风潮。农民不仅要求拿回土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甚至还围攻干部、打砸政府办公楼等。除了公开闹事之外，四川、山西、浙江、安徽、江苏、广东等地还自发进行了全盘集体化之后的第一次“包产到户”的尝试。^⑤ 可以说，正是农民

① 李放春（2010）：《苦、革命教化与思想权力——北方土改期间的“翻心”实践》，载《开放时代》第 10 期，第 5—35 页。吴毅、吴帆（2010）：《传统的翻转与再翻转——新区土改中农民土地心态的建构与历史逻辑》，载《开放时代》第 3 期，第 49—72 页。廉如鉴（2014）：《作为社会动员手段的“斗争式运动”——兼评冯仕政、周雪光、蔡禾四篇文章》，载《学海》第 4 期，第 69—80 页。

②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 12、13 页。

③ 反行为的扩大也许在于一方面合作化运动的强制性比土改更加凸显，各地基层组织为响应上面的号召强迫农民入社的情况十分普遍；另一方面，合作化运动径直将农民推向他们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大集体生活，其对农村社会传统的颠覆效应更甚于前。

④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 60 页。

⑤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 102—107 页。

不合作的普遍化，才促使中央出手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①

虽然农民无力阻挡大跃进及人民公社化运动，但却并不表明他们只是历史的逆来顺受者。我们看到，农民仍然在公社体制的缝隙中寻找生存的策略，他们不仅以编顺口溜、写大字报的形式表达对共产风、公社风的愤懑，还以消极怠工甚至变相罢工的形式来抵制这场运动对自身权益的侵害。在三年困难时期的生存危机下，农民还以偷、瞒、扩大自留地、包产到户等各种形式自救。这一系列的反行为，切实反映了生存困境下道德经济的逻辑对农民的行动支撑。而且，农民的反行为实际上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国家政策的调整。1960年中央决定保留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以维持农民的口粮水平；1962年之后，人民公社最终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框架，都是中央对农民要求的让步。^②可见，农民的反行为最终让政府感知到了集体化的底线是不能危及农民的基本生存。这种互动，也为后来的制度变迁埋下了伏笔。

但是也必须提出，从农民反行为的角度去重塑对于土改、合作化以及集体化等历史进程的理解，尽管对传统的主流叙事忽视社会巨变中国家与农民的矛盾是一个补充，但若夸大其效果，也有矫枉过正之嫌。我们所不能质疑的是中共建政后所进行的一系列乡村改造的社会基础。从土改开始，贫苦农民对基本平等渴求的满足，以及他们对理想大同社会的渴望，使得我们必须要充分注意并正视同样的心理动力决定了他们对合作化—集体化的欢迎，就是对于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这样的极端悲剧，也不能完全从制度与农民行为的对立中寻找原因，集体化中农民的“集体欢腾”难道不也是催生运动的一个巨大推力？由此，对农民反行为的揭示就并非意指农民与政府之间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而是意在说明尽管政府对农村发起的社会改造也具有相当的民意基础，但激进的改造方案对农村生产关系、政治基础、文化伦理和社会关系的根本颠覆与翻转，^③必然导致普遍的社会不适，并进而产生与之抗拒的历史悖论。在历史的巨变中，农民与新制度之间

① 1956年左右开展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实质上是规训农民反行为的政治运动，它通过阶级斗争的形式压制异议，其结果是不管农民是否愿意，都被裹挟进大跃进之中。见吴帆、吴毅（2013）：《整风与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湖北省大冶县矿山公社为例》，载《开放时代》第2期，第121—136页。

②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142—146、153、155—157页。

③ 吴毅、吴帆（2010）：《传统的翻转与再翻转——新区土改中农民土地心态的建构与历史逻辑》，载《开放时代》第3期，第49—72页。廉如鉴（2014）：《作为社会动员手段的“斗争式运动”——兼评冯仕政、周雪光、蔡禾四篇文章》，载《学海》第4期，第69—80页。

的距离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弭平，尤其径直地被抛入新制度的种种规范与条框之下，不仅其行为模式难以与之协调，更在心理上出现摇摆与挣扎。所以，即使农民在土改或是合作化运动中都获得了利益与情感的短暂满足，但与其与新体制之间的矛盾始终难以克服。尤其当合作化—集体化运动表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强制性，并径直改变了农民基本的生产与生活传统之后，他们与这些传统的距离便愈来愈难以弥合。

如此，尽管农民的反行为只是制度不适的反应，但一旦新制度定型，反行为也便指向了制度本身。尤其当 1950 年代末 1960 年代初农民在经历了大饥荒的巨大痛苦之后，其行为便开始与集体制度貌合神离。此后 20 年，尽管农民不得不继续生活在大集体的制度下，但私底下却以各种行为与策略博弈。此时，该书一反此前对反行为的零散表述，对人民公社时期的反行为进行了系统的类型归纳，作者将公社时期的反行为归为两类，一类是直接针对制度的反行为，如压产、磨洋工，扩大自留地以及包产到户，另一类不直接针对制度，却间接对制度的维持产生影响，如瞒产私分、偷拿等。^① 尽管对这些反行为的详细描述让著作读起来有些冗繁，但也让读者能借此通透反行为的丰富意象与复杂表现，并借此去体会“蛰伏”或公开状态的反行为对公社运转的影响，进而明白作者的意旨——反行为如何导致对公社制度的消解，并最终影响到 1980 年代初的农村改革。

三、反行为如何推动农村改革

毫无疑问，将农民的反行为视为推动 80 年代初农村改革的重要因素，乃是本书最引人入胜之处。从书中的分析，我们可以提炼出两大观察视角：一是农民的反行为对公社制度的影响；二是基层干部乃至更高级别官员的反行为对公社制度的影响。从中可见，经历长期博弈之后，农民的反行为不仅深刻影响了公社制度的实践绩效，也冲击着维系公社的权力基础，尤其是基层干部与农民的共谋行为，更为 80 年代初各地突破公社的制度困境埋下了伏笔。可以说，作者的分析既为“日常反抗如何推动制度变革”的命题提供了经典的案例，也为我们研究特定体制下反行为与制度变迁的普遍模式奠定了基础。

^①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 171 页。

（一）农民与集体经济的博弈

在高王凌之前，经济学界对农民与集体经济的关系已经有所讨论。通常认为在农民不能自由退社的情况下，集体经济的制度激励不足与监督困难是农民消极怠工等反行为出现的重要原因。^①但这种观点着眼于制度对人的行为塑造，没有去深入探讨行动者作为主体在生存困境限制下主动的行为效应及其对制度的反向影响。也有人发现尽管农民没有退出集体经济的权利，却能以减少集体生产的劳动数量或降低劳动质量的形式来表达对公社体制的不满。尤其当自留地被允许之后，农民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自留地生产中，逐步在国家完全控制的集体经济里建立起自己的谈判地位，让集体经济进一步空转。^②不过，这些学者对农民应对行为的归纳仍失之简单。总之，如果对农民反行为的主体性没有深入理解，就很难把握反行为对集体经济的真实影响。就此而言，《反行为》一书无疑将相关研究推进了一大步。

比如作者对于农民“磨洋工”与压产等怠工行为的分析，就揭示出农民抵抗的主体性与策略意义。作者认为，由于农民除了集体劳动之外还有其他渠道保障基本生活，所以怠工其实是他们调剂劳动投入的生存策略，即为自留地的生产活动保存体力。不仅如此，在征粮指标的压力下，农民十分清楚增产反而会导致征粮指标的提高，由此他们不惜以怠工来压低集体劳动的产出，以规避国家增加公粮的压力。^③此外，如果集体经济不足以维持基本的生计，农民甚至还会以外出打工经商、发展手工业来“逃离”集体劳动。可见，即使集体经济对农民多有制约，但困境中的农民仍然想尽办法来应对。

比怠工更有效力的是农民针对集体经济制度的变通行为。其实质是农民在集体经济制度下的“另起炉灶”，它们实际上是对公社的制度规则提出了挑战。通过作者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到农民在“自留地”上做出的一系列文章，以及在“包产到户”禁区外围“踩线不越线”的种种策略活动。前者既表现在当自留地被限定在生产队耕地面积的5%—7%时，农民另辟蹊径，想方设法开垦荒地，

① 林毅夫（2008）：《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② 周其仁（2004）：《中国农村改革：国家与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载周其仁著《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中国经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50页。

③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171—198页。

使统计数字之外的可耕地面积不断增加；也表现在当国家严格限制上述行为时，农民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自留地生产活动中，集体大田的产出因此受到影响。^①后者则表现在包产到户尽管被严令禁止，却被不少地方以变通形式复活。比如广东省就有将水田、木薯或其他杂粮作物地变相包产到户的，也有地方实行“包产到户，定产上交，超产奖励”。而包产到组、缩小生产队规模等也在江苏、广东、安徽等地悄然出现。总之，这一系列行动都真实地反映了农民其实是在借集体经济之名而行个体经济之实。正如有研究者发现的那样，变通作为制度运作的一种方式，尽管并不一定得到制度决定者的正式准许，但因变通与原制度保持着形式上的一致，尤其是话语的一致，很难被制度决定者及时发现并处理。^②所以，我们不难推论农民的变通行为在人民公社时期的广泛存在。不仅如此，变通行为在长期实践中更具有推进制度变迁的意义。^③1970年代后期，分田单干、包产到户等变通行为最终从潜流转变为公开，^④表明之前类似行为尽管一直处于蛰伏状态，却一直与集体经济暗中“分庭抗礼”，最终为后来的制度变革做了先期的准备。

如果说怠工、经营自留地及包产到户等都是针对公社制度的不合作行为，那么，瞒产私分、偷拿粮食或借粮不还等尽管并不与集体经济针锋相对，却因其普遍存在而冲击了集体经济的基础。例如普通群众与干部共同参与的瞒产私分行为，就是集体经济管理的一大难题。而农民偷拿粮食和借粮不还的行为，因与生存伦理相通也极为普遍。总之，这些行为的普遍存在表明集体经济内部存在着国家与集体、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巨大张力，当集体与个人利益与国家意志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农民乃至公社干部往往会以个人生存权利或村庄公益为自己的行为作道义支撑。在公社体制仅能勉强维持社员基本生存经济水平的情况下，国家所强调的“公益”，往往被农民以瞒产私分、偷拿粮食或借粮不还等徇“私”行为所

①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201—212页。

② 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2011）：《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载应星、周飞舟、渠敬东主编《中国社会学文选》（下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554—583页。

③ 刘玉照、田青（2009）：《新制度是如何落实的——作为制度变迁新机制的“通变”》，载《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133—156页。

④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226—227页。

蚕食，长此以往，大集体制度自然面临难以维持的困境。^①

农民类似的反行为表现不胜枚举。可见，作为弱者的农民尽管不能选择制度，无权参与制度决策，更无法改变国家政策，但他们通过各类反行为的实践，深刻影响了制度的运作，拉低了集体经济的生产水平、绩效及其在农村社区中的实际地位，致使集体经济成为了“不增产的经济”。

（二）基层干部的“共谋”

从农民反行为的普遍性来理解其对于人民公社制度的影响，可以说是《反行为》一书的独特贡献。不过，反行为的普遍化，似乎还与农村基层或地方干部的默许、承认乃至直接参与有关。因此，要将反行为与公社制度的关联说清楚，不仅要讨论农民在不合理制度下的行动逻辑，还需要进一步将这种考察延伸到农村基层干部，甚至地方干部身上。

《反行为》一书告诉我们，除了普通农民之外，生产队、大队和公社干部也存在着大量的反行为实践。比如湖南平江县不少生产队不仅不狠抓集体生产，反而限制社员出工，鼓励他们干私活；河北赞皇县的一些生产队则通过减少大麦、春粮播种面积，将三熟制减为二熟制，并以故意不留或少留种子等方式来压低粮食产量，规避国家提高征购任务；湖南湘中县有143个大队1303个生产队将旱地直接分田到户，甚至有公社书记直接将山林分给农户经营。陕西、贵州等地盛行的“口粮田”“井田制”等变相包产到户行为也是公社干部领导所为。^②各地私下屡禁不止的包产到户行为，更离不开基层干部的铤而走险与暗中默许。而瞒产私分等行为之所以盛行，则不仅是基于干部的默许，许多时候甚至就是在干部的亲自领导下进行的。

鉴于书中并未对农村干部的反行为作深入讨论，我们还需要联系学界对公社时期基层干部类似行为的研究来理解。一种观点认为这是由于公社时期基层干部得不到充分的升迁激励所致。即当农村干部在难以获得晋升机会的情况下，便会

① 高王凌认为整个集体化时代，有相当于总产量20%的粮食被农民以瞒产私分的方式私下拿走，尽管笔者对其统计的科学性表示怀疑，但作者对农民瞒产私分等行为对集体经济影响的提醒仍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尤其是这些问题一般难存有完整的历史记录，很难真实确证。

②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177—178、183、204、210—211页。

利用自己控制农村经济剩余的生产和初级分配的权利来谋利。^① 这种观点强调干部行为的谋利性，却似乎忽略了干部与普通农民利益的亲和性。另一种观点认为，干部往往会受到基层农村的社会压力，因此倾向于与农民结成“庇护关系”，以共同的反行为来减少国家政策对社区利益的侵害，^② 即更加强调干部与社区利益的亲和性。其实，对于农村基层干部行为特征的这两种解释，都可以纳入到干部与反行为的关系中来统一理解。就农村干部身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夹缝中这一结构性特征而言，多数时候他们的行为会在官僚体制与乡土社会的二重压力下摇摆不定，^③ 如果面临来自于国家的强激励与高压，他们往往或者对上级任务趋之若鹜，或者屈从于体制压力，或者二者兼而有之，这正是 50 年代中期到“大跃进运动”期间许多基层干部不顾地方利益而迎合上级指令的重要原因。^④ 反之，如果上级的激励不足或者压力较小，^⑤ 基层干部要么可能利用其对集体经济的“剩余控制权”谋利，要么则可能选择与基层社区结盟，明里暗里地抗衡国家对基层利益的侵害。尤其在经历大饥荒之后，农民的生计需求不仅有着天然的正当性，也为当时的国家政策所认可，这就更加有可能促使干部与农民结成维护社区利益的共谋关系。人民公社在进入常态时期之后基层干部与农民的共谋，其实正是这样一种情况，它充分反映了在社区生存利益高于一切的情况下干部与社员利益一致的特征，正是这种利益的一致性，导致了基层干部甚至一些地方干部对农民反行为的默许乃至参与。可以想见，在公社这样一种高度控制的体制下，没有基层干部的参与甚至一些地方官员的默许，诸如分田到户、农民单干等现象是

① 周其仁（2004）：《中国农村改革：国家与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载周其仁著《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中国经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50 页。

② 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2002）：《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陶鹤山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陈佩华、赵文词、安戈（1996）：《当代中国农村沧桑——毛等体制下的陈村》，孙万国、杨敏如、韩建中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Oi, Jean（1989），*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③ 周雪光、艾云（2010）：《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载《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第 132—149 页。欧阳静（2011）：《“维控型”政权——多重结构中的乡镇政权特性》，载《社会》第 3 期，第 42—67 页。

④ 卢晖临（2008）：《“卫星”是如何上天的——乡村基层干部和“大跃进”》，载《开放时代》第 5 期，第 116—126 页。

⑤ 与大跃进时期的高生产、高征购任务以及动员农民入社的硬指标相比，小公社时期的压力相对较小，况且此时干部与农民也可以“压产”等形式来逃避征购任务，更在一定程度上舒缓了体制压力。

不可能长期存在，并且屡禁不止的。而地方官员中存在的默认反行为现象，则进一步说明了农民反行为对官僚体制的向上渗透性，这种渗透性有可能促使基层社会的反行为逐级向上传导，最后直至中央。如果说，在公社体制存在的大多数时期里，中央都是以自上而下的运动式治理来应对这种渗透，从而形成了官僚体制中中央与地方在面对制度困境时的矛盾，那么，在 1970 年代末国家面临政治转型的关键时期，执政者则终于选择对这种渗透给予正面的回应，放手让地方去探索解决制度性困境的方法，从而最终启动了农村改革的进程。

（三）反行为与农村改革

由上分析，可以看到在制度张力愈益明显的情况下，农民与基层或地方官员都可能出现反行为。只不过二者针对的对象不同，农民针对的是制度本身，而下级政府官员则以默许或者保护农民行为的方式将反行为所塑造的制度张力向上传导，从而最终增加了制度推行的成本和结构性困境。在这里，我们便看到了反行为与制度改革的逻辑关系。对此，尽管《反行为》一书并未详加分析，但这一问题仍值得作进一步的讨论。

首先，农民通过反行为与公社制度的长期博弈，正是集体经济绩效低下的重要原因，它实际上造成了国家意志的某种落空，亦由此成为推动制度变迁的一大变量。尽管公社制度受到国家权力的强力支撑，但因为农民的不认同而陷入困境，最终成为执政者不得不直面的问题。所以在 1980 年代初中国政治社会大转型的背景下，新的国家领导人在经历了激烈的政治博弈后开始放宽对集体经济的管束，以求改变农村长期积贫积弱的困局。政治风气的放松，也就为农村各种“改弦易辙”的制度创新提供了空间。另一方面，在包产到户一度仍处于意识形态禁区的情况下，农民单干所获得的意外绩效，也为当时僵持的高层博弈打开了突破口，并成为推进改革的主要依据。可以说，正是在国家转型的“政治机会结构”下，农民的反行为逐渐公开化，最终成为冲破公社体制的重要因素。

不过，仅仅通过农民的反行为来推动制度变革是不够的，因为农民作为“无权者”，只能影响制度绩效，却不能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只有制度的张力同样反映在体制内的官员层面，并通过各级政府的反行为层层向上倒逼，才有可能促使制度变革。如果说，在整个公社时期由于政治风险巨大，基层或地方干部的反行为只能隐藏于“地下”，很少能够影响高层决策的话，那么，在 80 年代初体制环境较之前宽松的情况下，一些地方官员对包产到户的积极推动，就对制度变革起到了关键作用。尤其是基层农民拥护包产到户的民情，如果没有一些地方官员向上反映，就很难成为最高执政者的决策依据。由此观之，农村改革可以说是“上

下互构”的结果，而非主流舆论所说的仅仅是农民自下而上的行动所为。1970年代末农村改革的前夜，不仅那些一直蛰伏在公社体制下的农民反行为发展为公开的集体行动，那些在公社时期积极主张乃至悄悄实验包产到户的地方官员在政治放开的背景下也成为改革的重要推手，由此，人民公社便犹如一座被抽去了钢筋的大厦，在上下互推的历史大潮中顷刻间倒塌，中国农村是而翻开了历史的新篇章。

四、延伸性讨论

以集体化时代尤其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的反行为实践为案例，《反行为》一书告诉我们，尽管农民并不能参与制度的决策，也不能改变强制性的制度安排，但其种种反行为实践却深刻地影响了集体经济的绩效和形态，它们不仅连带催生出村集体、地方政府对反行为的默许乃至共谋现象，更最终让国家高层正视人民公社制度的失败，从而主动进行制度变革。以历史学的视角，对《反行为》一书的讨论至此可以结束，不过，社会学的旨趣不仅在于对历史事实的复杂性进行洞察，更在于联系同类现象，作出相应的理论思考，并将对相关社会事实的解释类型化，抽象出相应的中层解释理论。由此，本文还将联系当代中国改革的历史背景，着重讨论反行为盛行的原因，以及其何以能够推动制度变革的问题。

总体而言，在新时期国家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并置展开的背景下，因资源、利益分配所导致的官民矛盾十分突出。尽管国家不断加大的惠农政策有效改善了农民的境遇，但是，农民在官方制度与决策面前似乎仍然缺乏足够的利益诉求表达空间。^① 这说明了农民作为被支配者的弱势地位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进而也就决定了“反行为”理论在现今的中国底层政治研究中仍然可能会有相当的解释力。例如，当下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官民冲突中农民的维权抗争策略与高王凌归纳的“反行为”具有若干共通之处。一些研究者发现农民面对政府官员时采取下跪、哭诉，并以此来吸引公众，制造舆论压力的隐性抗争策略，^② 其实即是反行为之“不反之反”的再现。进一步的考察还可以发现农民的各种反行为不仅盛行，还具有相当的影响力。比如1990年代到2000年初期，各地农民隐瞒土地面

① 限于篇幅，在此仅分析有代表意义的农民与国家关系，而不涉及其他弱势群体与国家关系的讨论。

② 陈硕、吴毅（2014）：《群体性事件的情感逻辑——以DH事件为核心案例及其延展分析》，载《社会》第1期，第75—103页。黄振辉（2011）：《表演式抗争：景观、挑战与发生机理——基于珠江三角洲典型案例研究》，载《开放时代》第2期，第71—84页。

积、逃避政府税赋、将土地抛荒等，一系列与公社时期类似的反行为实践，^①在给基层治理带来困扰的同时，亦促使中央反思制度与政策的不合理，由此构成影响新世纪税费改革的重要因素。再如，在1990年代地方政府所掀起的“圈地运动”中，身处弱势地位的农民通过反行为的博弈^②与政府形成分庭抗礼之势，客观上也推进了征地制度的相关调整。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农地改革中提高征地补偿、农地“同地同权”的决议也表明，农民的反行为实际上也构成了推动制度改革的重要动力。总之，改革时代中国农民的利益表达形式仍然在某种意义上延续着集体化时期的反行为特征。那么，我们自然要问：反行为盛行的原因是什么，其如何能够对制度变革产生影响？

从根本上讲，反行为的产生由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所决定。如果国家与社会关系格局不均衡，呈“国强民弱”状态，民众就难以抗拒国家不合理的制度安排，他们只能选择以表面服从、背地不合作来弥补或减少损失。因此，从理论上讲，国家与社会的力量对比越悬殊，两者的结构性张力越大，民众的反行为就可能越普遍。这一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需要反思的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失衡，以及国家权力在重大制度推进过程中不被节制的滥用，不仅可能导致民众的利益受损与反行为，连国家自身也最终会反受其累。尤其是那些由国家发起并推动的理想主义运动，更容易让国家与民众共同遭受灾难性的结局。因这些政策的推进往往浩大而激进，各级政府与民众无不被裹挟其中，一旦为政者通过层层动员和加压的方式推行某项不合理的制度或政策，致使地方、基层和民众没有选择，那么，由此所带来的灾难就不仅要由民众承受，而作为制度推动者的国家自身也终将面临被动，它要么与民众共同面对直接的经济社会灾难，要么面临基层的反行为对制度的长期销蚀而无所适从。

不过，国家与社会的矛盾虽然会带来反行为，却不一定会导致反行为的持续，乃至引发制度改革。毕竟民众与国家相较实力悬殊，恰如“蚂蚁”与“大

① 李连江、欧博文（1997）：《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载吴国光主编《九七效应》，香港：太平洋世纪研究所，第141—169页。李昌平（2002）：《我向总理说实话》，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于建嵘（2004）：《以法抗争——当前农民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载《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49—55页。狄金华、钟涨宝（2014）：《变迁中的基层治理资源及其治理绩效：基于鄂西南河村黑地的分析》，载《社会》第1期，第148—174页。

② 比如各地农村普遍出现的“种房”行为，以及农民通过多占宅基地建房或者对非集体户籍者出让房屋等等违规活动，就是农民在难以获得土地发展权的情况下，以私下的违规活动去找回利益损失的反行为。具体分析可参见吴毅、陈颀（2015）：《农地制度变革的路径、空间与限界——“赋权—限权”下行动互构的视角》，载《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36—62页。

象”角力。民众即使存在反行为，也常常面临被治理的风险，所以，他们唯有不碰触权力的锋芒，在权力的边缘或缝隙处寻找利益空间，以其对制度的长时间蚕食之后才逐渐显现出“后发优势”，并最终产生影响。在此，我们有必要从国家的“专断性权力”与“基础性权力”的矛盾着眼来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专断性权力”（despotic power）与“基础性权力”（infrastructural power）的概念缘自迈克尔·曼，前者指国家精英可以在不必与市民社会各集团进行例行化、制度化讨价还价的前提下自行行动的权力，后者指国家事实上渗透市民社会，在其领土范围内有效贯彻其政治决策的能力。^①由此，我们可以引申出在“强国家—弱社会”的格局下国家的某项制度政策存在着不需要与民众协商而被推行的可能性。然而，悖论在于，国家虽然可以依恃强力推进一项不合理的制度，却无法利用其基础性权力去化解由不合理的制度所造成的负效应，无法让此项制度真正植根于民众的生活世界，其在面对各种违背自身意志的反行为的软抵制时，则更可能显得束手无策。因为从属者面对支配者，其所施展的反行为本身就具有隐藏与见缝即钻的智慧，^②要么不易被发现，要么使专断性权力所欲施加的惩罚无从下手，从而使反行为防不胜防，最终导致不合理的制度因为缺乏有效的渗透手段而最终变形。也即是说，权力可以强势安排制度，但民众隐性或显性的反行为对这种强势的长期蚕食，却也足以造成制度在落实过程中的成本耗费与效应扭曲。尤其是社会转型期国家权力在逐渐放宽对基层社会管控的背景下，权力为推进制度与民众为抵制制度而发生的“猫鼠游戏”，经常会让整个制度的执行效果充满变数，大打折扣。^③可见，假若国家过于依赖专断性权力进行制度安排，而该制度本身又可能存在着缺陷，那么，利益受损的民众就可能以各种机会主义的方法来进行抵制，反过来给制度推行制造困境，造成国家专断性权力与基础性权力的自身矛盾与冲突。需要指出的是，国家的基础性权力困境不仅是指政府在财力、人力和技术等治理“硬件”方面存在问题，更是指国家治理“软

① 迈克尔·曼（2007）：《社会权力的来源（第2卷）》，陈海宏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② 詹姆斯·斯科特（2011）：《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郑广怀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344—350页。格莱德希尔（2011）：《权力及其伪装——关于政治的人类学研究》，赵旭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18页。

③ 吴毅（2007）：《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孙立平、郭于华（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华北B镇收粮的个案研究》，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第21—46页，厦门：鹭江出版社。

件”的缺乏，即制度推行缺乏社会认同与配合，这就是为什么要勉力维持人民公社制度，就不得不依靠在农村不断割除“资本主义尾巴”的运动式治理来进行强控制的原因。而越是违反理性的运动式治理，就越降低民众对制度的认同，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各类防不胜防的反行为对制度基础的消解。可见，当不合理的制度在民众的生活世界逐渐成为众矢之的，即使能够通过权力勉力维持，也难以避免其经过反行为日积月累的侵蚀，最终走向崩溃。这正如斯科特所言：“人类对各种严格的社会束缚形式的抵抗使得这些来自中央理性的单一项目从来未曾实现过。”^①

那么，反行为在什么条件下才能推动制度变革呢？答案也许在于反行为所拥有的社会基础和“时间优势”。尤其当反行为不仅成为农民等底层群体共享的“抗争剧目”，甚至还得到基层乃至地方政府的默许或认可时，它的能量就变得不可低估。当体制内的政策执行者认识到制度的问题乃至最终选择与反行为有意无意地合谋时，它便可能汇聚出经由体制外传导向体制内的向上倒逼改革的压力。^② 诸如向上级诉苦、变通执行上级政策、消极应对等，都是下级向上级传导改革压力的软武器。^③ 可见，民众的反行为是在经过了与基层和地方官僚体制的“合谋”后才成为制度变革的推力的。当然，所谓合谋，可能并非基层和地方官员的有为之，更可能是因为无法有效治理反行为而不得不给予默认或顺其自然的无为而治。但无论如何，当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层面都已经意识到制度和政策推行的困境时，这项制度离被调整或者结束就为期不远了。

至此，我们已经从一般意义上分析了反行为如何导致制度变革的问题。我们发现，它对于理解当前的改革有相当的启示。笔者认为，与公开的抗争相比，反行为也许是催生目前中国改革的主要压力机制。之所以如此，当然在于当下的国家—社会关系结构仍然没有给民众公开表达利益诉求提供太多的空间，反而是在社会治理愈益柔性化的大格局下各种反行为很难被阻止和惩戒，由此，反行为自

① 詹姆斯·斯科特（2011）：《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修订版）》，王晓毅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447页。

② 在此意义上，本文对日常反抗研究也有所补充。斯科特尽管也发现由国家推动的大型项目都会面临失败的可能，以及民众日常反抗在其中的作用，但并没有深入讨论日常反抗如何推动制度变革的问题，尤其忽略了民众的反行为虽然不会引发大规模的政治社会动荡，但却可能通过将压力传导到官僚体制内部，引发上下级政府之间的矛盾和博弈，从而构成制度变革的动力因素。

③ 李芝兰、吴理财（2005）：《“倒逼”还是“反倒逼”——农村税费改革前后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互动》，载《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44—63页。

然成为民众发泄各种不满和进行利益补偿的理性选择。这即是为何各种以机会主义态度来对待国家政策的行为充斥民间社会的原因。日积月累的反行为不仅最终消解了制度的效力，而且还可能引起官僚体制内部的重视，由此转换为制度变革的推力。即使少数公开化的集体抗争最终成为触发改革的契机，其初始动力也多半在于反行为的普遍化所塑造的社会基础。

然而，反行为推进的制度变革显然与主流学说的想象差距甚远，因为由反行为倒逼而出的制度调整既非官方主动迎合民意所致，也不可能一直给予农民等底层群体推动变革的公共空间。改革的空间仍更多沿着既有的轨道，从开放走向封闭。唯有当问题积重难返，随着民众反行为的逐渐公开化与社会压力加剧，国家才可能再启改革的动议。因此，由反行为推进的制度变革存在根本的缺陷。

这是因为，如果制度变革只能主要依靠反行为推进，那说明国家在基础制度的建构方面仍然存在着问题。反行为作为制度变革的推力毕竟只是历史辩证法的不选之选，其代价高昂，且往往造成国家与社会的双输。不合理的制度不仅让民众长期受到伤害，并必然损及国家的根本利益。一方面，作为一种扭曲的利益表达方式，反行为虽然对民众减少利益损失有一定作用，但也导致民众的合理需求长期脱离于国家的制度化吸纳渠道之外。尤其民众的表面服从往往被基层政府用于掩盖矛盾，^①更易造成缺乏社会共识的制度安排长期维持，民众为此付出巨大代价。另一方面，当国家一味被动地应付局面，而非主动地调整不合理的制度格局，也会造成国家对社会问题的反应迟钝。由此，底层民怨的郁积乃至爆发，及其给社会稳定造成的威胁，就成为国家不得不面对的隐忧。总之，无视反行为的警示意义，任由矛盾积累到临界点或者爆发才来纠正，实在是一种置民众与国家的关系于危险境地的不负责任行为，且其成效如何，也实难作料定，因为历史并不总是会对重大的政策和制度失误给予宽容。^②因此，要避免依靠反行为来推动社会进步路径依赖的弊端，还是应该主动改革不合理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格局，将民众以反行为对制度或政策所做的负向反馈转变为合理制度下国家与民众的正向博弈，并最终重塑民众尤其是底层群体与国家的互动模式。言及于此，虽然离

① 张永宏、李静君（2012）：《制造同意：基层政府怎样吸纳民众的抗争》，载《开放时代》第7期，第5—25页。

② 因此，尽管农民反行为确实是导致1980年代农村改革的一大因素，但我们并不能就此认定农民反行为具有历史进步意义，对主流舆论宣扬的“小岗神话”更要保持警醒。因为如果不合理的制度经过底层群体的长期忍受以及最终爆发才能获得调整，那么这种制度变革模式对于历史与当下的负面影响更应被铭记和反思。盲目将其对改革的推动力渲染为神话般的玫瑰色，可能在蒙蔽今人的同时，亦为今后的重蹈覆辙埋下隐患。

《反行为》一书的主题已远，但谁又能否认这不是经由该书所推导出来的必然结论？

**How Did “Counter-Behaviors” Contribute to Institutional Changes:
A Review of *The Counter-Behaviors of Chinese Peasants*, 1950—1980**
Qi Chen

Abstract: In his book, *Counter-behaviors of Chinese Peasants, 1950 — 1980*, historian Gao Wangling defines “counter-behaviors” (fanxingwei) as the everyday actions of shirking and non-compliance by peasants under the disguise of being weak and subservient. This article, as a critique of Gao’s work, reexamines the origins, evolution, and eventual formation of the counter-behaviors of Chinese peasants during the state-led collectivization movement in the 1950s, the impact of counter-behaviors on the collective economy and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heir relevance to the initiation of rural reforms in the 1980s. It also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counter-behaviors for understanding the origins of reforms in present-day China and posits that counter-behaviors may function as stimuli for new reform measures in a given context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t further argues that counter-behaviors, for all the possible effect of mitigating the damages to the interests of local people, could also result in the losses of both the state and peasants. As an alternative or correction to counter-behaviors, the author calls for a top-down readjustment of the deficient aspects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a new model of positive interactions between state authorities and local society under rationalized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Keywords: peasants, counter-behavior, institutional change, people’s commune